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5-00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7人,实际参会7人。王斌、马强、张荣军、华平澜、陶伟、谢德仁、吴韬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石伟泽、王述清、任宝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15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7,5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按照2015年1月1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1188计算,约合人民币45,891万元)。公告详情请见2015年1月20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原计划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但鉴于目前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时机较为成熟,公司决定对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容进行调整,并决定终止开展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中提及的相关业务。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一致表决,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同意公司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不超过5,000万美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按照2015年1月1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1188计算,约合人民币30,594万元)。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定外汇合约时,须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同时,对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风险,须严格履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告详情请见2015年1月27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5-009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目前,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日元和美元结算业务占比不断攀升,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避险金融服务。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外汇期权是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套期保值合约约定的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合约等,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主要结算外币有日元和美元等。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拟投入资金

1、业务期间及规模

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预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按照2015年1月1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1188计算,约合人民币30,594万元)。

2、预计占用资金

在201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缓解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套期保值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套期保值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外汇期权等套期保值操作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具体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根据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引导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国际服务贸易业务收入,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相关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保荐机构同时提请各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存在可能导致的内控失效风险,同时存在由于相关款项的实际回款规模和时间与预测出现偏差而导致的延期交割等方面的风险,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保荐机构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09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30日下午13:30起。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5年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3 发行对象;

3.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3.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3.6 限售期;

3.7 股票上市地点;

3.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修订稿);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9.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审议中,第10项议案属于普通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第1至9项、11项议案属于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1至9项、11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89	博林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00元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元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02元
3.3	发行对象;	3.03元
3.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3.04元
3.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3.05元
3.6	限售期;	3.06元
3.7	股票上市地点;	3.07元
3.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08元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09元
3.10	决议有效期;	3.10元
议案4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修订稿);	7.00元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委托完成。

④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⑥)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⑤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⑥)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博林特"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9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9	买入	1.00元	1股
362689	买入	2.00元	2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①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四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③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⑥)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30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

联系人:胡志勇、隋文涛、李洞宇

联系电话:024-25162751

传真:024-25162732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15年1月23日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博林特(股票代码:002689)股票,现登记参加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3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3	发行对象;			
3.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3.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3.6	限售期;			
3.7	股票上市地点;			
3.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	决议有效期;			
议案4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修订稿);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5-00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14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延长化建
保荐代表人名称	邓建勇	上市公司A股代码	600248
报告年度	2014年	报告提交时间	2015年1月23日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或"公司")前身为"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秦丰"或"秦丰农业"),2008年11月13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为现名。2009年4月10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化建"变为"延长化建"。

一、*ST秦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ST秦丰于2006年4月7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2007年1月22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年2月12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ST秦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公司以12,882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1288.2万股,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2.6838股的定向转增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ST秦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ST秦丰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特别承诺

①)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第一大股东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集团")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种业集团将位于大荔县沙苑地区的929.85公顷林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租赁给秦丰农业经营,租赁期限自2006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种业集团保证秦丰农业每个租赁年度(当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内获得租赁经营收益不低于2000万元。如果经专项审计的租赁经营收益低于2000万元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经营收益不能实现,不足部分自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由种业集团以现金补足。

如果种业集团不能以现金补足的,或者租赁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不能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种业集团承诺将抵押的289.14公顷林地使用权无偿过户给秦丰农业,同时终止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②)第一大股东陕西省种业集团就所持秦丰农业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出售承诺如下:

在与秦丰农业签订的租赁协议履行完毕前,持有秦丰农业的非流通股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与秦丰农业签订的租赁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持有秦丰农业的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持有秦丰农业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5%,其后12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0%。

③)针对非流通股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意见或未明确表示意见事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诺:

A、就秦丰农业股权分置改革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秦丰农业股权分置改革之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日前,以秦丰农业的每股净资产0.78元股向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让股份;

B、如该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向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让股份且在秦丰农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明确要求取得其应获得的转增股份,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以存量股份代为支付转增对价,该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行归还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并经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后,由秦丰农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C、如该非流通股股东在秦丰农业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明确表示意见,则其将按照秦丰农业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其应支付的对价。但其若在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明确表示反对意见,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以持有的存量股份归还其应获得的转增股份,该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行归还代其垫付的对价及孳息,并经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后,由秦丰农业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股东履行特别承诺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ST秦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中对*ST秦丰股东的承诺进行了核查,确认如下:

①)第一大股东特别承诺

2008年9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及一致行动人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获准以购秦丰农业,并对公司实施重组。原第一大股东种业集团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的特别承诺由延长石油承接并继续履行。

延长石油于2008年10月9日支付了2007年度的租赁收入2000万元;2009年3月30日支付了2008年度的租赁收入2000万元;2009年12月7日,支付了2009年度的租赁收入2000万元。至此,延长石油已经完成了其重组时的承诺,支付完了三年总计6000万元的股改对价。

②)第一大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出售承诺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延长石油持有延长化建的非流通股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③)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诺

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未代其他股东支付其应支付的对价。2008年11月28日,延长石油收购了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799万股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④)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① 第一次上市流通

2011年11月30日,延长化建有限售条件《以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27,825,000股获上市流通,本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单为(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1.48	6,300,000	0
2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0.99	4,200,000	0
3	祁书瑾	4,273,500	1.00	4,273,500	0
4	张为军	3,570,000	0.84	3,570,000	0
5	陈杰	3,213,000	0.75	3,213,000	0
6	杜永良	2,835,000	0.67	2,835,000	0
7	李天云	2,142,000	0.50	2,142,000	0
8	顾新华	1,291,500	0.30	1,291,500	0
合计		27,825,000	6.53	27,825,000	0

② 第二次上市流通

2012年7月6日,延长化建有限售条件《以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135,597,000股获上市流通,本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单为(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597,000	59.72	135,597,000	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783,980(注)		0	118,783,980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科技发展公司	4,725,000	1.11	0	4,725,000
3	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科飞农业科技开发中心	1,575,000	0.37	0	1,575,000
合计		260,680,980	63.46	135,597,000	125,083,980

注:该部分限售股系公司2008年9月19日经证监会核准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6,563,800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发行的56,563,800股经2009年5月、2010年5月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增加至118,783,980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延长化建剩余有限售条件《以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数为6,300,000股,具体持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科技发展公司	4,725,000	1.00
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科飞农业科技开发中心	1,575,000	0.33

注:2014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47,70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473,689,200股。

德邦证券将关注此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三、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的影响

经适当核查,承诺人已履行其承诺。

综上,截止2014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认为:

1、承诺人按照承诺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承诺;

2、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的要求;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1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20日、201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持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取得初步成果并可形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及合资公司项目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项目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投资需要由本框架性协议的各方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同意并签订具体的投资协议后才能实施。尽管在签订本框架性协议前,各方均进行了谨慎和认真的讨论,但具体项目投资协议能否签订及签订的时间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中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所处的行业环境、市场状况变化